



## 檢察長郭景東視察易服社會勞動機構-

### 楠梓區清潔中隊、高雄市野鳥學會，掌握社會勞動執行現況

檢察長郭景東為瞭解轄內社會勞動業務現況，特於115年4月1日由主任檢察官蔡杰承、主任觀護人簡惠露及社勞組觀護人吳銀倫、張智欽等人陪同，實地走訪楠梓區清潔中隊、高雄市野鳥學會—鳥松濕地公園等2處社勞機構，藉由面對面的溝通，瞭解社勞機構管理及社會勞動人執行現況，同時關懷執行機構與社勞人，主動發現問題並予以修正，進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最大效益。

「楠梓區清潔中隊」隊長王淑姿表示十分感謝橋檢長期給予社會勞動人力的挹注，支援清潔隊環境維護人力上的需求，紓緩機構人力不足的壓力；「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表示運用社勞人力協助園區清潔整理、除草、植栽綠美化、棲地維護及修繕設施等工作，營造園區內多樣性生物棲地，成為一處生態、教育意義兼具的勞動場域。

郭檢察長視察過程中，特別提醒社勞機構督導人員於執行勞動時務必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定期進行勞安宣導，並適才適所讓社會勞動人發揮所長，避免對社勞人標籤化。同時也感謝各機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業務，並肯定機構對社勞人之教導與管理，如遇有社勞人違規或行為不當之情形，應隨時向本署反映，回報違規狀況，以利即時處理。





### 檢察長郭景東視察社會勞動機構

#### 楠梓區監理所、茄荳區納骨塔共創社勞人、司法與社會公益三贏

檢察長郭景東為瞭解轄內社會勞動業務現況，特於115年4月15日由主任檢察官蔡杰承、主任觀護人簡惠露及社勞組觀護人吳銀倫、張智欽等人陪同，實地走訪高雄市楠梓區監理所、茄荳區納骨塔等2處社勞機構，藉由面對面的溝通，瞭解社勞機構管理及社會勞動人執行現況，主動發現問題並予以修正，進而發揮社會勞動制度最大效益。

「高雄市楠梓區監理所」所長劉育麟表示十分感謝橋檢長期給予社會勞動人力的挹注，不僅紓緩了整理環境人力不足的壓力，同時也提升了環境品質，為民眾打造出優質的洽公環境。另外「高雄市茄荳區納骨塔」管理員林錦靖督導表示，安排具有油漆專長之社勞人協助園區內涼亭亭柱與圍欄油漆的補強工作，有效美化園區視覺感。此外，藉由社勞人環境維護，其優異的表現成果亦令鄰、里長與居民耳目一新，讚譽有加。

郭檢察長向在場的社勞人予以勉勵，希望社勞人在執行期間能培養關懷弱勢、遵禮守法的正確觀念，執行社會勞動已有別於身陷囹圄，不僅免於牢獄，維持人身自由，還能透過身體力行，回饋社會鄰里，期勉各位社勞人都能在勞務執行中有所體悟並盡快履行完成，回歸正常工作及生活，開啟嶄新人生！





### 跨域攜手深化反毒與反賄選意識

### 結合高雄市毒防局 培力新住民守護民主與無毒家園

為強化新住民族群對於毒品防制及乾淨選舉之認識，本署特地結合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於115年4月10日上午9時假高雄市新住民會館辦理「新住民反毒宣導講師培訓教育訓練」，並由施家榮主任檢察官帶領鄒一清觀護人組長出席本次活動。

首場課程由本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針對毒品犯罪現況、常見誘惑手法、新興毒品辨識及法律責任進行深入淺出的說明，協助新住民學員建立正確認知，並培力其成為社區反毒宣導之重要種子師資，希望透過系統性培訓，讓新住民族群不僅是政策的接受者，更能成為社區安全的推動與守護者。同時安排反賄選宣導內容傳達「不買票、不賣票、不接受不法利益」之理念，強化新住民族群對公平選舉之價值認同。

新住民族群為臺灣社會重要的一份子，其參與公共事務及法治教育具有關鍵意義，透過此次反毒與反賄選整合性培訓，不僅得以提升法治觀念，更有助於建立跨文化之信任與連結，擴大政策宣導的深度與廣度。





###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遠離毒害與賄選，守護健康與未來

為強化民眾毒品防制觀念及反賄選意識，本署特別結合司法保護據點「旗山區良安藥局」，於115年4月13日假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遠離毒害與賄選，守護健康與未來」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藥師許珠美擔任講師，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介紹新型態毒品的偽裝手法，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上當；同時呼籲大眾多關心家人的身心狀況，如發現異常行為，應及早關懷與介入，以防止誤入毒品陷阱。因應115年11月即將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署佐理員亦加強宣導反賄選觀念，呼籲民眾如發現賄選情事，應勇於檢舉，並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共同維護選舉公平與社會正義。

本署期待透過本次宣導活動，深化民眾對毒品危害之認識，並建立正確法治與民主觀念，攜手打造無毒、無賄之健康社區環境。





### 修復式司法宣導

本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郭景東特別指示觀護人夏以玲於115年3月19日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 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橋頭地檢署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於115年2月10日召開今年度第1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蔡杰承主持，邀集觀護、心理、警政、醫療等單位一同參與，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中高再犯危險個案進行討論，共同制定預防再犯及治療策略，以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

是日會議，共討論2名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專家學者除檢視處遇措施並提供專業建議，該會議為轄區網絡成員聯繫的重要平台，不僅提升工作團隊執行性侵害案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掌握中高危險個案現況，以達有效預防再犯發生。





##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吳銀倫、劉祐群及夏嫩婷分別於2月9日、3月9日及3月16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檢察長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吳銀倫、劉祐群及夏嫩婷分別於2月9日、3月9日及3月16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





###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及機構督導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於 3 月 3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14 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該各場次分別由觀護佐理員張漢彰、楊文國及蔡旻芳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ICERD 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由講師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及機構督導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此外，有鑒於詐騙手法與時俱進，提醒社勞人善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不輕易受騙以保護自身財產安全；最後，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社勞人切勿酒醉駕駛交通工具，以免刑責上身，害人誤己。





###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橋頭地檢署為提升民眾法治觀念，有鑒於近年毒品、酒駕、詐騙及家暴案件頻傳，對社會治安與風氣造成嚴重影響，分於2月11日、3月11日、3月18日及4月8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是日活動，分別邀請本署檢察事務官洪嘉美、賴招雄、方信翰以及臨床心理師蘇毅擔任課程講師。

洪檢察事務官向學員介紹常見毒品種類及新興毒品之樣態，說明毒品對身心健康所造成之危害，並逐一解說相關刑事責任；賴檢事官在課程中詳述酒精與毒品如何嚴重影響駕駛人的判斷力、反應速度和協調能力，大幅增加發生交通事故的風險，並強調一旦發生事故後逃逸，刑責將大幅加重；方檢察事務官向學員講解洗錢防制法、普通詐欺罪等相關法令及刑責，並特別叮嚀，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資訊，切勿輕易交付他人使用，以免成為詐騙犯罪之工具，進而影響自身權益與生活；蘇心理師引領學員瞭解相關法規內容及保護機制，並認識性暴力之樣態與其對被害人之影響，進而提升對性暴力防治之正確認知。

課程尾聲，講師們針對當日課程主題，透過實例的講解與學員分享外，並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期透過課程建立學員正確的法治觀念。





###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115年3月12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本署觀護佐理員任金正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黄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詐騙案件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詐騙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2月25日及3月2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促進藥癮個案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之多元處遇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復歸社會、重獲新生。

本署於2月9日、23日及3月9日、23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處遇模式、戒癮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及導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因素等，使被告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及履行規定，須充分配合，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之個管員上台宣導「貫穿式保護」方案，說明提早介入輔導機制，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轉介後將評估開案給予輔導，使毒品個案能盡早獲得相關戒癮資源與協助。





##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 「戒癮之路-戒心癮難過於戒身癮」與 「大腦被「綁架」怎麼辦?：找回思考和選擇的主導權」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2月13日及3月18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是日活動，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榮總護理長陳菁菁及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身心科主治醫師林奕萱擔任講師，陳菁菁護理長透過案例分享與專業說明，辨識誘發因素，建立規律生活與提升應對高危險情境的能力，擺脫心癮可從自我省察與鍛鍊開始，培養健康紓壓方式，就能漸漸遠離誘惑，逐步走向身心穩定與真正的戒癮之路。

林奕萱醫師指出成癮大致可分為兩類：物質成癮與行為成癮，物質成癮包括酒精、尼古丁與毒品等，會直接影響大腦神經系統；行為成癮則如賭博、網路使用與購物，雖無外在化學物質，卻同樣造成心理依賴與生活失衡，透過專業協助、家人支持與自我覺察，毒品成癮者仍有機會走出陰影，重建健康生活。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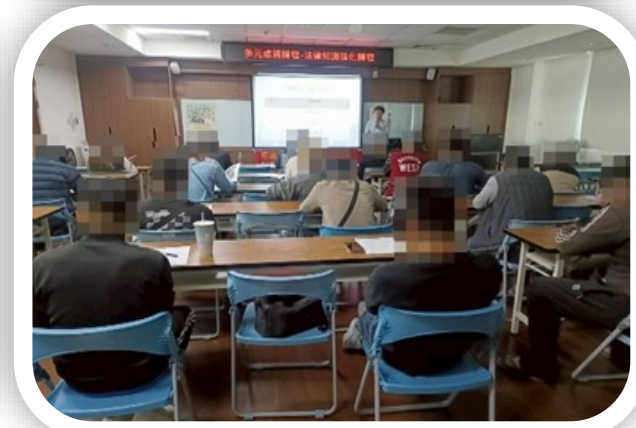
##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 「法律知識強化課程-施用或販賣毒品的法律責任、別讓毒癮成為你加入詐騙集團的理由」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特於3月13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施用或販賣毒品的法律責任、別讓毒癮成為你加入詐騙集團的理由」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邀請理想法律事務所律師許宏吉 透過課程讓緩起訴個案明白，不論是施用、持有、製造或販賣毒品，都會面臨嚴重的法律責任，例如刑事處罰、勒戒或長期監禁，短暫的好奇或逃避都可能帶來無法挽回的後果，因此，更應提高警覺、開始戒毒並遠離毒害，珍惜自己的未來與生命。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 「擺脫情緒內耗回歸健康生活」與「正向英雄聚焦之旅-藉由MBTI人格測驗找回最初美好的自己」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特於3月5日及4月9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擺脫情緒內耗回歸健康生活」與「正向英雄聚焦之旅-藉由MBTI人格測驗找回最初美好的自己」。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3月邀請高雄市工協身心診所諮商心理師吳松懋擔任講師，講師向緩起訴被告說明，真正的成長來自於負責與面對，而不是依賴外在事物麻痺自己。遠離心理陷阱，是保護心靈的第一步，擺脫情緒內耗，是重建自信的開始，唯有讓自己不再被負面思維牽著走，並以堅定的決心戒毒，才能為自己創造真正自由而光明的未來。

4月則邀請回甘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蔡政峰擔任講師，課程中強調透過自我探索—MBTI人格測驗，讓緩起訴被告更清楚看見自己的特質與內在需求，也重新連結到那個真誠的自己。課程接著提到以正向聚焦與感恩日記作為練習方式，讓人深刻體會到，當我們願意每天記錄值得感謝的小事，內心會逐漸轉為溫暖與穩定，幸福感也隨之提升，若能持續練習，用更溫柔的眼光看待自己，並主動尋找生活中的美好，才能真正走出低潮，迎向更健康的生活。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 「勞動基準法概要」、「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與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特定對象政策工具的運用與資源連結」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特於2月12日、3月12日及4月1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2月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勞動檢查員王鶯蘭擔任講師，說明勞動基準法概要，主要針對多元求職管道，包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線上求職平台及職業訓練資源等，讓個案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增加機會與提升自我競爭力，朝向正向的人生前進。3月則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科員黃建竣擔任講師，透過課程了解當勞雇雙方發生衝突時，可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若調解不成，還可以透過仲裁、裁決或進一步向法院提出司法救濟，進而保障雙方的合法權益。4月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三民就業服務站業務輔導員金美珠擔任講師，介紹訓練就業中心的主要服務，讓個案了解可透過多元且實用的求職資源，在面試前準備好應對問題，並適時展現自信與誠意，方可提升求職效率與成功率。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 訊息宣導



### 活動預告

- ※ 5月12、26日及6月9、23日辦理社勞勤前說明會。
- ※ 5月13日及6月10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 ※ 5月14日及6月11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 ※ 5月11、25日及6月8、22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 5月15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社會復健課程。
- ※ 5月7、14、15、22日及6月4、11、12、26日辦理多元處遇課程。
- ※ 5月28日、6月25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 ※ 5月19日、6月16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課程。
- ※ 5月20日、6月10日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 ※ 5月20日辦理社會資源課程。
- ※ 5月7日、6月4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 ※ 5月21日、6月18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團輔活動。
- ※ 5月25日、6月22日辦理緩起訴酒癮治療活動。

### 社會勞動 Q & A

Q：「易服社會勞動」可以在晚上、清晨或假日執行嗎？

A：

1. 須配合機關、機構之需求，不能任由易服社會勞動人隨意指定勞動時間。
2. 晚上或清晨原則上無法執行社會勞動，除非機構提出聲請並經本署核准。

###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

子股觀護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ingluen@mail.moj.gov.tw](mailto:yingluen@mail.moj.gov.tw)



編輯：高大維